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102)律聯字第10225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略以：為維護並確保收出養兒少權益，敬請轉知所屬會員有關收出養新制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2年11月12日社家支字第10200661892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林國明**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503號7樓

承辦人：陳昭帆

電話：04-22500811

傳真：04-22502896

電子信箱：sfaa0103@sfaa.gov.tw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200661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維護並確保收出養兒少權益，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收出養新制規定1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100年11月30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16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該規定並於該法公布6個月後(即101年5月30日)生效。
- 二、惟收出養新制施行後，仍有部分收養人已有私下留養行為，受託律師因不知悉現行法律規定，遲至法院要求於一定期限內補正收出養評估報告時，方知已違反法定程序。收養人於求助無門之狀況下，屢有透過民意代表陳情協助其完成收養之情事，實不利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維護。
- 三、律師為較常接觸收出養方之重要他人，倘受託律師不熟悉收出養相關規定，除嚴重影響委任人權益外，亦有損律師形象或信用。為維護被收養兒童少年及委任人之權益，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收出養規定予所屬會員、各地方公會等相關單位。
- 四、檢附兒少法(收出養部分條文)1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家庭支持組

署長簡慧娟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收出養部分條文)

第十五條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以下統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限。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

第一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許可之發給、撤銷與廢止許可、服務範圍、業務檢查與其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 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
- 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第一項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第十七條 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二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法定認可之參考：

- 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
- 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 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
- 四、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第十八條 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為評估，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行為之一者，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及經法院交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應定期將前項收出養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保存。

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對於第一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八十八條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者，由許可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依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八條 本法除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八

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條文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條文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